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林草局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，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修订了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十一、涉及项目储备相关规定于下达2025年资金起始日。

附件：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

国家林草局

2024年5月23日